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留金美〔2025〕9号

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第一批留学人员录取通知

有关单位：

经审核，兹确定 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一批录取名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资助期限、派出渠道等以录取名单为准。

二、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时未能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三、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部分人员另提供规定期限内的学费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结束学业回国的交通费用（各一次）；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奖学金的发放按录取时确定的资助期限执行，实际留学期限超出资助期限者，超出期间的费用由留学人员自理。对于部分提供学费资助者，学费资助额度按项目获批时确定的额度执行，不再调整。

四、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

1.留学人员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s://www.sa.csc.edu.cn/student>，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留学人员资助证明》等材料。

2.如登陆信息平台后首页“提交补充材料（办理同意派出函）”一栏显示“需提交补充材料”，留学人员须获得符合选派办法要求的邀请信或外语水平证明，并在信息平台补充提交，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派出手续。办理结果直接在信息平台查看，无纸质通知。

3.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信息平台，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手续。再次被录取的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如希望继续使用原奖学金专用卡，请在信息平台上申请，如有问题，可发邮件到 yhk@csc.edu.cn 咨询。

4.根据教育部要求，留学人员出国前须参加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教育部“平安留学”行前培训课程，达标后方可派出。行前培训费用由教育部负担。

5.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6.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复核。通过者，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未通过者，将终止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7.留学人员在外国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如存在违约行为，将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追究相关责任；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国内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8.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9.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办理、常见问题等请登录信息平台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按要求办理。

五、推选单位应切实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加强留学人员目标、过程管理及回国后考核，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1.留学人员录取后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

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2.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诚信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严把政治关，对思想政治方面存在问题的人员，不得派出。

3.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4.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对本单位选派情况，包括派出情况、在外管理、未派出原因、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

联系电话：010-66093558/66093974

邮 箱：cxxm@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

